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西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一) 公司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2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已依法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	3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4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结论	1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

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声明承诺函等。

2. 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对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上市的具体事宜。

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该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审议程序、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上市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7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取得了公司内部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已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公司前身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8月10日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501112000054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1,55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78号）

同意，公司发行的 1,55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博世科”，股票代码为“300422”。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持有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11480258H
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海农
注册资本	35,581.528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林生态开发；水污染治理；农副产品、农林作物的生产、种植、养殖、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具体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市政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

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7 号），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第 17594 号），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43,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仍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 公司的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度健全，且各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6838-1 号《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9697-3 号《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的声明承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 根据公司的声明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天职国际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3161 号《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2330 号《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9697 号《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合称“各期年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六)项的规定。

2. 公司的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各期年报、《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94,161,955.93 元，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355,693,226.59 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2)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396,269.53 元、124,036,354.87 元，公司最近二年连续盈利。

(3) 公司最近三年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42,991,961.20 元、62,678,930.72 元、146,704,232.04 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4,125,041.32 元。公司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公司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 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负债合计 2,627,210,171.87 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为 3,921,372,127.80 元，资产负债率为 67%，高于 45%；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负债合计 3,033,416,345.50 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为 4,389,109,572.09 元，资产负债率为 69%，高于 45%。

(5) 根据公司最近二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2017 年现金分红金

额分别为 8,548,702.20 元、14,944,241.93 元，近二年现金分红占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64%、10.19%，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三款“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即公司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6)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7)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营成果真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8)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以及《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

3. 公司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各期年报以及公司的声明承诺，并经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在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等方面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守法合规经营，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经营，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

(1)根据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金额为 44,522.34 万元，占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3.04%。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公司不存在禁止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公司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各期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设定为 6 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 就本次发行，公司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公司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9)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暂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取得了公司内部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暂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汪 华

经办律师 _____

刘云祥

2018年8月10日